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預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預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預案》及《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包括：(1)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2)調整董事會結構，新設職工董事；(3)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部分職權；(4)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是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調整股東會職權；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並對條文順序進行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是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實施的《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公司各項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

公司現任監事陳舒女士、朱維彬先生、歐陽北京先生及張興林先生將自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相應解除監事職務。

### 一般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會審議。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7月22日

本公司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 附錄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b>第二條</b> ..... 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	<b>第二條</b> ..... 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 <u>於1993年6月7日出資，持普通股21,080.01萬股。公司設立時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以生產經營性的機械設備、廠房、建築物、流動資產等資產折股構成。</u>
<b>第六條</b>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六條</b> <u>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b>第七條</b>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b><u>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b>
<p><b>第七條</b>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八條</b>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八條</b> 本<u>公司</u>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u>文件</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監事、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九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五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股票</u>，每股的發行條件</p>	<p><b>第十六條</b>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和價格 <b>應當</b> 相同； <b>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b> 的股份，每股 <b>應當</b> 支付相同價額。	和價格相同； <b>認購人</b>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p><b>第二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b>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轉讓。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為<b>質押權</b>的標的。</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的股份<b>應當</b>依法轉讓。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為<b>質權</b>的標的。</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b>分別</b>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b>公開</b>發行股份；</p> <p>(二)<b>非公開</b>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b>規定以及</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b>向不特定對象</b>發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對象</b>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b>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定</b>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p>	<p>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p>
<p>新增</p>	<p><b><u>第二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b></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b>需要</b>減少註冊資本時，<b>必須</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b>應當自</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b>書</b>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b>將</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新增	<p><u>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新增	<p><u>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b>總額</b>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b>總數</b>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p>
<p><b>第三十條</b>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b>結算</b>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b>種類</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種類</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b>類別</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類別</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b>召開</b>、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制本章程、股東名冊、<b>公司債券存根</b>、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b>監事會會議決議</b>、財務會計報告；            ……</p>	<p>轉讓、贈與或<b>者</b>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制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p>
<p><b>第四十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b>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b></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新增</p>	<p><u>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p>	<p><b>第四十六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十日以上單獨<b>或合併</b>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監事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會</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監事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b>或者合計</b>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審計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審計委員會成員</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前述</b>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b><u>資子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b>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b>股金</b>；</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b>股款</b>；</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新增</p>	<p><b>第五十條</b>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b>第四十四條</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p>	<p>刪除</p>
<p><b>第四十五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違反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u>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u>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且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u></p>	<p><b>第五十一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u></p>	<p><u>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新增	<b><u>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b>
新增	<b><u>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b>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b>職權</b>。</p> <p><b>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行使</b>下列職權：</p> <p><b><u>(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b></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b>監事</b>，決定有關董事、<b>監事</b>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b><u>(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b></p> <p><b><u>(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b></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四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b>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對公司聘用、解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b>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b>第四十八條</b>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九)審議批准<b>本章程第五十五條</b>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b>本章程</b>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b><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b></p> <p>.....</p>
<p><b>第四十八條</b></p> <p>.....</p> <p>公司<b><u>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u></b></p>	<p><b>第五十五條</b></p> <p>.....</p> <p>公司<b><u>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b></p> <p>.....</p>
<p><b>第五十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b><u>監事、經理和其他</u></b>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五十七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五十一條 第二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b>或者監事會</b>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b>時</b>；            (五)<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b>者</b>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二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b>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b>將</b>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六十條</b>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b>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五十三條</b>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b>提案</b>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b>提案</b>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一條</b>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b>提議</b>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b>者</b>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b>提議</b>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b>並</b>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p>	<p><b>第六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b>者</b>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p><b>監事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b>後</b>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條</b> <b>監事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p>	<p><b>第六十三條</b> <b>審計委員會</b>或<b>者</b>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b>審計委員會</b>或<b>者</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監事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p>
<p><b>第五十六條</b> 對於<b>監事會或</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六十四條</b> 對於<b>審計委員會或者</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七條</b> <b>監事會或</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六十五條</b> <b>審計委員會或者</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b>足二十一日</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b>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b>發出通知及</b>會議召開當日。<b>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b></p>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b>二十日</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監事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p>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公司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u>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股東會通知或其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b></p>	<p>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b></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公司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b>或者</b>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u>第六十四條</u></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b><u>監事</u></b>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b><u>監事</u></b>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的董事、<b><u>監事</u></b>、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b><u>第七十一條</u></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b><u>公司或者</u></b>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三)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b>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四)<b>披露</b>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b>監事</b>外，每位董事、<b>監事</b>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三)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四)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股票賬戶卡</b>；<b>委託</b>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b>委託</b>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七十五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b>者</b>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b>者</b>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b>視為親自出席</b>)。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七十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b>代理人</b>的姓名；</p> <p>(二) <b>是否具有表決權</b>；</p> <p>(三) <b>分別</b>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b>第七十七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b>委託人</b>的姓名<b>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b>；</p> <p>(二) <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b>；</p> <p>(三) <b>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b>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b>棄權票的指示等</b>；</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b>者</b>蓋章)。</p>
<p><b>第七十一條</b> <u>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p><b>第七十八條</b> <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七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b>參加股東會</b>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八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b><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b>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八十條</b>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b>第八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b>和監事會</b>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u>(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b></p> <p><b><u>(五)公司年度報告；</u></b></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b>第八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b>他人提供擔保</b>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或<b>者</b>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監事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監事會主席</b>主持。<b>監事會主席</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b>監事</b>共同推舉的一名<b>監事</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b>現場</b>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九十六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b>者</b>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b>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者</b>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b>者</b>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審計委員會</b>召集人主持。<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b>審計委員會成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b>審計委員會成員</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p><b>第九十一條</b> <u>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u>出席或</u>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九十七條</b>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九十五條</b> 會議記錄<u>連同</u>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保存期限為十年。</p>	<p><b>第一百零一條</b> 會議記錄<u>應當與現場</u>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一並保存</u>，保存期限<u>不少於</u>十年。</p>
<p><b>第九十六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b>第一百零二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會議的董</p>	<p><b>第一百零三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u>或者</u>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事、<b>監事、經理和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b>者</b>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b>者</b>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九十九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規定的事項。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一，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b>第一百零五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b>召集</b>、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規定的事項。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一，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b>第一百零五條</b> 董事可以由<u>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b>第一百零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b>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至少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b>。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b>第一百零一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百分之一<u>及以上</u>的股東提名的<u>候選人中選舉</u>。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b>第一百零七條</b> <u>董事會成員中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每屆</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u>由股東會從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p><b>第一百零二條</b> 獲選的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一百零八條</b> 獲選的<b><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b>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一百零七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b><u>提出辭職</u></b>。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b><u>兩日內</u></b>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b></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b><u>辭任</u></b>。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b><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u></b>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b><u>成員</u></b>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零八條</b> 董事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b><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b>董事辭任生效後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條件和情況下結束而定。</p>	<p>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條件和情況下結束而定。 <b><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b></p>
<p>新增</p>	<p><b><u>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b> <b><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b></p>
<p><b>第一百一十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b><u>(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b>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b><u>(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u></b></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b><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u></b>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b>訂</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或</b>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本部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p>	<p>的方案；</p> <p>(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b>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b>或<b>者</b></b>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章程<b>或者股東會</b></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本部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b>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者</b>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的</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b>監事會</b>提議時；</p> <p>(四)經理提議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b>審計委員會</b>提議時；</p> <p>(四)經理提議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b><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b></p> <p>如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計算在本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最少出席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如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b><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u></b>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計算在本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最少出席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b><u>會議</u></b>的無關聯<b><u>關係</u></b>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b><u>當</u></b>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個人的影響。</p>	<p>刪除</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獨立董事<b><u>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u></b>，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b><u>業務規則</u></b>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 <u>上市</u> 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新增	<p><b><u>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b></p> <p><b><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b></p> <p><b><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b></p> <p><b><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b></p> <p><b><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b></p> <p><b><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b></p> <p><b><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u></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b>  <b><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b>  <b><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b></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u>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沖突事項進行監督，<b><u>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u></b>，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獨立董事<b><u>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u></b>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沖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b>第一百四十條</b>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b>和</b><u>本章程規定</u>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三條</b>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b>第一百三十四條</b>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制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有利於公司的持續規範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利益。公司應當為獨立</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九條</b>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b>第一百四十條</b>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	<u>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 <b>按照股東會的決議，設立</b> 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	<b>第一百四十三條</b> 公司董事 <b>設置</b> 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
<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執行。	<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執行。 <b>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b>
<b>第一百四十二條</b>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b>總法律顧問</b> 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負責</b>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b>和</b>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b>或者</b>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十章 監事會</b> <b>第一百五十條至一百六十一條</b></p>	<p>刪除</p>
<p><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u>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u>董事、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b>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b>；</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b>的規定</b>，對公司負有<b>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b></p> <p><b>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b></p> <p>(五)<b><u>不得違反</u></b>本章程的規定<b><u>或未經</u></b>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b><u>未經股東會同意</u></b>，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b><u>監事</u></b>、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b></p> <p><b><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b>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b><u>或者</u></b>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b><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b></p> <p><b><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b>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b><u>他人</u></b>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b><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b></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b>監事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監事會或者監事</b>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b>的規定</b>，對公司負有<b>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b></p> <p><b><u>董事對公司負有</u></b>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u>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u></b></p>	<p>(五)應當如實向<b>審計委員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審計委員會</b>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b><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b> <b><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b>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b>將</b>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b>資產</b>，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b>資金</b>，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b>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b>，股東<b>必須</b>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b>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b>，股東<b>應當</b>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b>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b>應當</b>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b>註冊</b>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三)分紅條件及分紅比例</p> <p>1、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2、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按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發放現金紅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3、公司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紅利和股票紅利之和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p> <p>4、原則上公司進行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三)分紅條件及分紅比例</p> <p>1、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b>至少</b>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2、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按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發放現金紅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3、公司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紅利和股票紅利之和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p> <p>4、原則上公司進行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潤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於0.05元人民幣；</p> <p>(2) 審計機構對公司<b>本年度</b>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 公司資產負債率不超過百分之七十；</p> <p>(4) 公司該年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且超過五億元人民幣。</p> <p>(5)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p> <p>(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1、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利潤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2、<b>監事會</b>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b>監事會全體監事</b></p>	<p>潤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於0.05元人民幣；</p> <p>(2) 審計機構<b>最近一年</b>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 公司資產負債率不超過百分之七十；</p> <p>(4) 公司該年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且超過五億元人民幣。</p> <p>(5)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p> <p>(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1、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利潤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2、<b>審計委員會</b>應當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b>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b>半數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3、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發放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4、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複中小股東關係的問題。</p> <p>董事會、獨立董事以及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p> <p>……</p>	<p>上表決通過；</p> <p>3、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發放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4、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複中小股東關係的問題。</p> <p>董事會、獨立董事以及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p> <p>……</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u>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b>第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	<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款</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並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b>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b></u>  <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u><b>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須從其規定。</b></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b>應當</b>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零一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東表決權</b>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本條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零條</b>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b>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本條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零二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零一條</b>第(一)、(三)、(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b>成立清算組，開始</b>清算。清算組由董事<b>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b>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b></p>	<p><b>第二百零一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零條</b>第(一)、(三)、(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b>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b>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b>進行</b>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b>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b>  <b>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b><u>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b>
<p><b>第二百零五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定</b>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b>不能</b>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零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訂</b>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b>不得</b>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零八條</b>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b><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b>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p>	<p><b>第二百零七條</b>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p><b>第二百一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應當</b>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零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將</b>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b>者</b>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b>的</b>；</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b>的</b>。</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b>並不</b>因此無效。</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b>並不僅</b>因此無效。</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b>以下</b>」，都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都含本數；「<b>過</b>」「<b>以外</b>」「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公司章程》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和「監事」表述等；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全文中「或」調整為「或者」等文字性修訂；因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 二、建議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條</b>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新增</p>	<p><b>第二條</b>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p>
<p><b>第八條</b> <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u>或</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p>	<p><b>第九條</b>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九條 監事會</b>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b>監事會</b>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b>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p><b>監事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一條</b> <b>監事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b>監事會和</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p>	<p><b>第十二條</b> <b>審計委員會</b>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b>審計委員會或者</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p><b>第十二條</b> 對於<b>監事會或</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十三條</b> 對於<b>審計委員會或者</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十三條</b> <b>監事會或</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十四條</b> <b>審計委員會或者</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監事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p>	<p><b>第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u>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b>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六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u>至少足二十一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臨時股東會召開<u>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b>發出通知及</b>會議召開當日。<b><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b></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u>至少二十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臨時股東會召開<u>至少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十九條</b>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p>	<p><b>第二十條</b>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b><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b></p>	<p>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p>
<p><b><u>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u></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b><u>或</u></b>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b><u>將</u></b>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b><u>參加股東會</u></b>提供便利。<b><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b>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b><u>第二十四條</u></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b><u>或者</u></b>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b><u>應當</u></b>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b><u>第二十六條</u></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b><u>第二十七條</u></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b><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u></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b>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b>
<p><b>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p> <p><b>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b></p>	<p><b>第三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b>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或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b></p>	<p><b>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b></p>
<p><b>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b></p>	<p><b>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監事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監事會主席</b>主持。<b>監事會主席</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b>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b></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主持。<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b>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b></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前款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b></p>	<p><b>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b></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股東代表<b>與監事代表</b>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另還應聘請委任的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外聘會計師作為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另還應聘請委任的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外聘會計師作為監票員，<b><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b></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u>第四十八條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b></p>	<p>刪除</p>
<p><b>第五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b>和監事會成員</b>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u>(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b></p> <p><b><u>(五)公司年度報告；</u></b></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股東會作出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決議，被擔保的股東或者受被擔保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五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股東會作出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決議，被擔保的股東或者受被擔保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b>擔保金額</b>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b>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b>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b>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u>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b></p> <p><b><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b></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和「監事」表述；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將全文中「或」調整為「或者」等文字性修訂；因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 三、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u>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b>第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至少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b>第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b><u>(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b>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的方</u></p>	<p><b>第三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b></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b>制訂</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本部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p>	<p>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本部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b><u>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b></p>
<p><b>第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b><u>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u></b>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b><u>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u></b>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八條</b>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方式或通訊投票方進行表決。<b><u>當反對票和贊成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b>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或者同時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p>	<p><b>第二十八條</b>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方式或者通訊投票方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或者同時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視為棄權。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和「監事」表述；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全文中「或」調整為「或者」等文字性修訂；因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